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2號

原告 朔大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昀琮

原告 巨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昀琮

上列原告與被告秉陽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伍萬肆仟柒佰捌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零陸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劉亭筠